

旌德县旌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| | 公务接待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| 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 |
| 26.00 | 0.00 | 13.00 | 0.00 | 13.00 | 13.00 |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旌德县旌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6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3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3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预算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119 号）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12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3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3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核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护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3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旌办发〔2014〕4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